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85.09.04	行政會議通過
85.11.11	85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10.17	86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7.12.07	87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05.22	90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91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03.20	91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3.05.13	92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94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6.06	94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09	95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11.14	97	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1	106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6	108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4	109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6	110	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9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生宿舍之申請、分配、輔導生活及管理依據本要點辦理。

三、住宿申請應依學校公告或通知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由生活輔導組統籌辦理，作法如下：

(一)新生：至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系統上網登記住宿申請後，由電腦抽籤分配床位。

(二)舊生：

1. 原住宿生續住者，須再重新申請後，由電腦抽籤分配床位。

2. 非原住宿學生(含上學期末住宿或轉學生)須提出申請，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分配床位。

3. 原住宿學生無續住需求者，應依第10點退宿程序辦理申請。

(三)校外人士:由需求單位專案簽核申請宿舍後，每人每日借宿費200元，電

費及網路資訊費用另計。

四、學生宿舍分配床位順序：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 (三)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
- (四)大學部及研究所一年級新生。
- (五)僑生、陸生、外籍生、姊妹校之交換生、校際合作交流生及研修生。
- (六)七年一貫制四年級以上學生及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七)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學生。
- (八)延畢生。
- (九)前一學年曾有宿舍違規記錄且已完成校園行政服務時數者。

五、每次申請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含寒暑假），學生於寒暑假期間之住宿，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寒暑假住宿作業要點」辦理；下學期不續住者應於12月31日前提出退宿申請，逾期一律以續住論。

六、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內，如有特殊狀況或事由需調整寢室床位者，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且住宿調整範圍以同一學制為原則，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七、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有未住滿情況，生活輔導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八、核准住宿學生，應於註冊日前或規定期限繳納住宿費，逾時未繳納或申請退宿者，以棄權論，並核扣全額住宿保證金新台幣1500元整。

學生如有申請宿舍費減免經核准者，以該身分別最低住宿費為其減免金額；惟申請者之住宿費超過其減免金額，須繳交差額。

九、為維護宿舍公共財產及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凡住宿同學於進住宿舍時，

應向宿舍管理人員領取寢室物品及登記，並逐一核對，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使用公物。

住宿同學退宿遷出寢室時，應請管理人員清點，如有故意毀損或遺失宿舍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照價賠償。

十、住宿期滿，應向宿舍輔導人員辦理退宿手續，於期滿當日前遷出原寢室，並完成財產清點及各項費用結清。未依規定期限遷出者，得由宿舍輔導人員及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學生不得有異議。逾期期間將視同借宿，按每日收新臺幣繳 200 元住宿費，其私人物品一律視同無主物處理，並扣減住宿保證金 200 元，作為清潔費。

十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二)自願退宿。
- (三)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
- (四)因其它因素或特殊情形而終止住宿契約者。

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受勒令退宿或取消其次學年登記住宿資格之處分時，應書面通知其導師及家長。

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不予退住宿費，於在學期間並不再配宿。

十二、學生住宿費收費標準之訂定調整，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十三、學生住宿費收入得支應宿舍修繕、清潔、水電、器具用品及宿舍輔導員薪資等各項宿舍費用支出。

十四、學期中經專案准住宿者，其住宿費按月計算，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一學期以四個月計）。

十五、學生住宿費退費規定：

(一)新、舊生於學校註冊日(含當日)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二)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1. 住宿期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及保證金。
2. 住宿期間已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及保證金。
3. 住宿期間已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住費，惟可退還保證金。

(三) 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由學務處統一辦理全體住宿生退保證金、退電費。

十六、學生學期末得依公告日期辦理申請物品寄存於儲藏室，惟學校不負保管之責。逾公告催領期限且通知 1 次未領回者，本校將依廢棄物清理作業辦理。

十七、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限期退宿外，得予勒令退宿或取消其次學年（含寒暑假）申請住宿之權利，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辦法辦理。

(一)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予勒令退宿：

1. 於宿舍區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偷竊、偷拍等違法行為或其他非法情事。
2. 儲存危險物、違法刀械武器、違禁藥物或易燃物品者。
3. 私自占用、冒名進住或頂讓床位者。
4. 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核准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
5.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行為者，應取消次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權利：

1.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更換寢室床位者。
2. 未經申請核准，不得在寢室內擅接電源或使用高耗電電器包括電毯、電暖爐、炊事爐具、電湯匙、電鐸槍、100L 以上之電冰箱……等。
3. 在宿舍區內飼養動物，經勸告無效而再犯者。
4.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帶領異性或非住宿生進入寢室者。
5. 七年一貫制 1 至 3 年級違反門禁規定擅自外出，及未經報備核准帶領七年一貫制 1 至 3 年級學生外出且未能於門禁時間返宿者，隨行且未規勸者亦同。
6. 於宿舍公共區域鋪設陳列貨物有販售、營利行為者。
7. 擅自更換寢室門鎖、破壞、移動、調換宿舍公物影響各項設備、設施正常運作者。
8. 私自占用同寢室空床位，影響其他人住的權利。
9.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行為經宿舍管理員開立違規單，一學年累計達三張者，應取消次一學期（含寒暑假）登記住宿之權利：

1. 破壞公共秩序、衛生及安寧者(每日夜間九時至隔日八時使用揚聲器設備)。
2. 於寢室外之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或晾曬衣物者。
3. 住宿期滿，逾期搬遷者。
4. 於寢室外或宿舍區未經申請張貼廣告文宣、塗鴉。
5. 夜間十二時後仍逗留他人寢室喧嘩，影響宿舍安寧者。

6. 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他人寢室者(宿舍管理人員進行宿舍安全管理維護行為除外)。

7. 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同學，夜間十一時應實施晚點名；三次點名未到且未辦理請假者，除開立違規單，並通知家長。

8. 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四)經查以上違規事項為累犯或故意犯者視情節依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檢討之。

十八、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宿舍區夜間門禁系統於每日夜間十一時三十分至隔日六時上鎖管制人員外出，因故非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該區域內寢室一併納入管理。

十九、大學部(含七年一貫制四至七年級)夜間十二時後一律熄大燈，七年一貫制一至三年級夜間十二時後寢室內一律熄燈。

二十、住宿學生親友來訪或本校非住宿生留宿，以申請招待所為原則，除眷屬外不得申請留宿學生宿舍。

二十一、各系所如有校際交換學生，得由各系所循行政程序預先提出住宿申請，並繳納住宿期間之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配宿。

二十二、住宿學生未依寒暑假搬遷公告影響宿舍寒暑假行政作業者，予以註銷次學期原住宿申請資格，並依第十點繳交每日住宿費 200 元，繳交後得恢復申請下一學期住宿資格。

二十三、本校住宿學生得成立宿舍管理委員會，各系所宿委由各系所推派，彙集宿舍具體改善意見陳報學務處，並協助管理宿舍。

二十四、學期間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宿舍正副舍長、下一屆學生宿舍委

員得保障下一學年住宿權。

二十五、為瞭解與輔助學生改善住宿生活品質，學校有關單位得會同宿舍管理委員會相關人員，定期作宿舍設施之安全及衛生檢查。如遇修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應配合學校政策做異動與調整。

二十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